

湛江市麻章区残疾人联合会

关于要求湖光镇李义友配合 核查残疾人证的通告

根据《广东省残联关于核查部分持证残疾人残疾状况的通知》（粤残联函〔2025〕357号）文件安排，对麻章区湖光镇厚高村委会肢体三级残疾人李义友（身份证号码：440811197805120015）同时持有《残疾人证》与《机动车驾驶证》的身体状况和残疾状况进行核查。我会相关工作人员已于2025年9月2日通过微信发送要求配合核查的通知，也多次电话通知其配合核查，但李义友仍拒不配合进行重评核查程序。现请于2025年9月24日前向麻章区残联申请复核，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进行残疾评定的将按《广东省残联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强制核销管理广东省试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残联〔2017〕68号）文件规定冻结残疾人证，超过半年以上进行强制注销残疾人证，撤销李义友残疾人身份处理。

特此通告

麻章区残联联系人：陈先生，电话：0759-2733935

办公地址：麻章区政府办公大楼一楼1019室

湛江市麻章区残疾人联合会

2025年9月19日